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江怡甄

相 對 人 林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司執字第9445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954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執行名義附有對待給付，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應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迄未釋明業已依系爭執行名義提出對待給付為由，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已向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依系爭執行名義回復所有權登

01 記，然因相對人遲未依系爭執行名義給付和解款項，方遭中
02 壠地政事務所駁回申請。聲請人確已依系爭執行名義提出對
03 待給付，為此，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
05 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

07 (一) 本件聲請人所持系爭執行名義，有聲請人應「將桃園市中
08 壠地政事務所於110年7月15日，收件字號110年壠登字第
09 128560號，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之
10 對待給付，自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11 (二) 對此，聲請人雖提出中壠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
12 據、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及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13 等件為證，主張其已向中壠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塗銷登記
14 云云，但這些文書上所記載的申請人是「林淑惠」，不是
15 「江怡甄」，白紙黑字，一清二楚，這項申請的提出，顯
16 然不是聲請人所為或所提出的對待給付。

17 (三) 不過，正如聲請人提出雙連郵局113年7月10日存證號碼：
18 000500號存證信函所主張的，聲請人前已通知相對人，將
19 於113年7月15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前往中壠地政事務所辦理
20 塗銷移轉登記事宜，請相對人於該日之前，將其依系爭執
21 行名義應給付的新臺幣105萬元匯到聲請人帳戶，然相對
22 人沒有付款也沒有回應等語，已然合乎強制執行法第4條
23 第3項所規定，「債權人已提出給付」的要件。

24 (四)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以「已為給付」（也就是塗銷
25 登記完竣）為開始強制執行的要件，理由在於：

26 1. 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
27 開始強制執行的要件，是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
28 付」，從「或」字的文義來說，「已為給付」跟「已提出
29 給付」應該是擇一的關係。

30 2. 本件聲請人的對待給付，是移轉登記的塗銷，按其性質，
31 無須相對人受領，而相對人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並沒有

01 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只是消極不回應，這固然不是民法
02 第235條但書規定，債務人得以言詞提出給付的情形，然
03 而在不能確定相對人有無資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要求聲
04 請人先為塗銷才能開始強制執行，無異於剝奪聲請人的同
05 時履行抗辯，這並不合法也不公平。

06 3. 這違反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以不合法；而聲請
07 人之所以必須聲請強制執行，是因為相對人沒有自動履行
08 債務，甚且消極不回應前揭存證信函，要是再讓相對人獲
09 得聲請人先為對待給付的利益，就太不公平了。

10 (五) 據此，聲請人既已提出給付，其聲請強制執行自與強制執
11 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相符，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容有未
12 洽，聲請人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許文齊